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6月2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设计院”）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中标价格为1,789,763,639.00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与西北电力设计院就上述项目签订《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1,789,763,639.00元。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 064《关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

鉴于西北电力设计院为中标项目提供建设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垫资金额，垫资期限为 240 天，同意公司为西北电力设计院向绿能光伏不超过 6 亿元的垫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绿能光伏将在建的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名下向其所有购电方收取的所有电费及所享有的权益质押给西北电力设计院，作为绿能光伏履行主债务的担保。由本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函》，绿能光伏与西北电力设计院签订《垫资协议》和《收费权质押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 06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供气）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三供一业”（供气）移交改造项目资产（具体包括供气项目涉及的相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095.07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4,477.1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为4,477.1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 066《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供气）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供气）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2-临 06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